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天文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1-2 名，由所長委任，任期一學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1. 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2. 審議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3. 審議本所教師開設之教學課程。
4. 課程及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5. 教學效果之檢討。
6.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